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因各具專業知識及經驗而獲委任，他們的加入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委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19年共舉行5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行討論。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諮詢委員會

主席

2020年3月1日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行政總裁
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友嘉博士, G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諮詢委員會



楊紹信博士, JP



周永健博士,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顧問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高迎欣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利蘊蓮女士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主席

諮詢委員會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大紫荊勳賢，JP
大律師事務所



姚建華先生



雷添良先生，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任期由2019年7月1日起)



劉麥嘉軒女士，J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區管理合夥人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劉遵義教授，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施文信先生，GBS, JP
(任期至2020年1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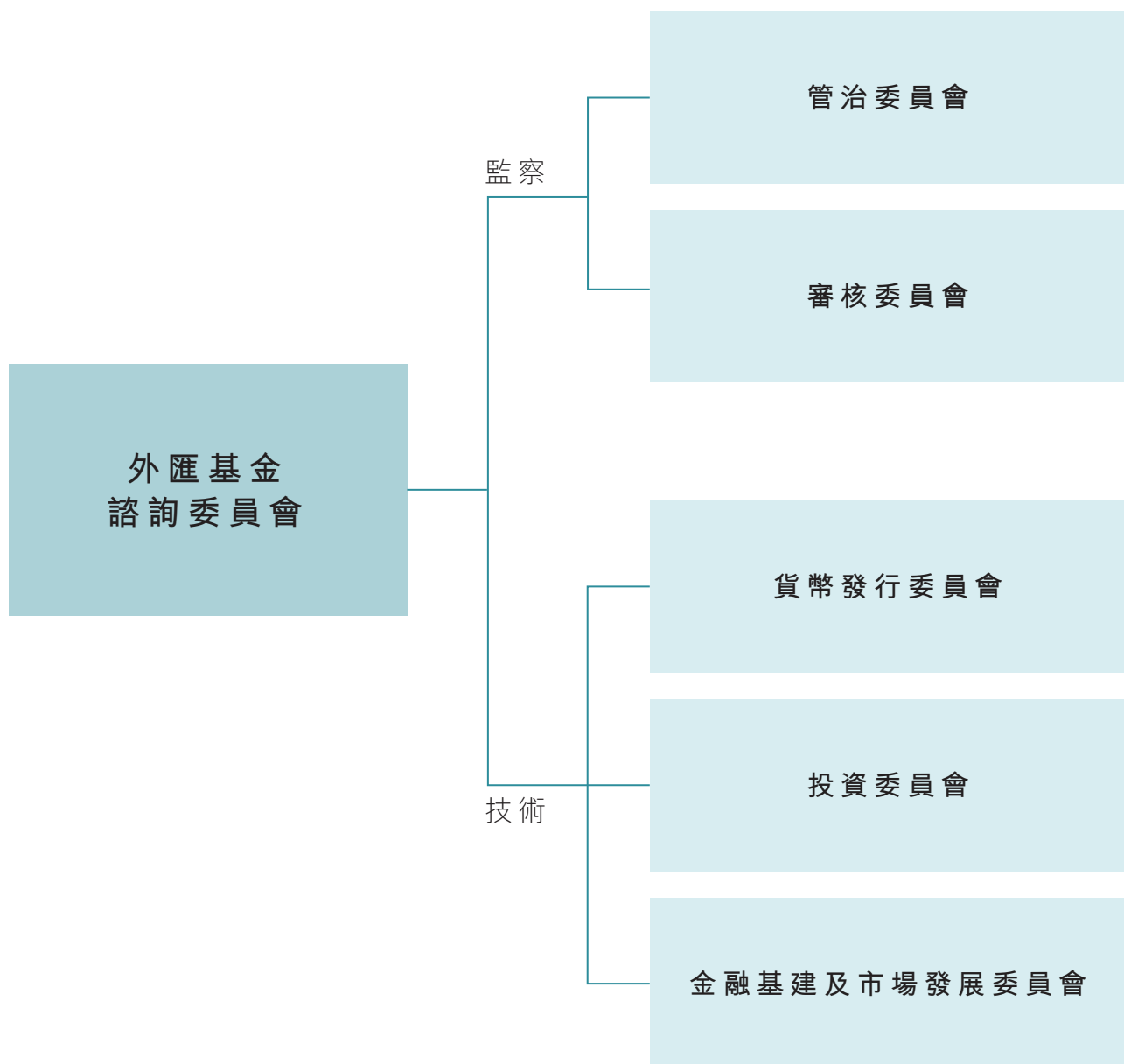
唐家成先生，G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任期至2020年2月29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金管局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9年共召開5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委員

黃友嘉博士, G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周永健博士, SBS, JP
觀鵬律師事務所(香港)
顧問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姚建華先生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任期由2019年7月1日起)

劉麥嘉軒女士, J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區管理合夥人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唐家成先生, G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任期至2019年2月21日止)

施文信先生, GBS, JP
(任期至2020年1月31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使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視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19年共召開2次會議，並審議風險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主席

姚建華先生

(任期由2019年2月22日起)

唐家成先生, G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任期至2019年2月21日止)

委員

楊紹信博士, JP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任期由2019年7月1日起)

施文信先生, GBS, JP

(任期至2020年1月31日止)

唐家成先生, G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任期至2020年2月29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視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出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 (d) 檢視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改善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 (3) 職權
-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則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 (4) 會議
-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負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19年共召開4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應彬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祈連活博士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黃友嘉博士, G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彭文生博士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經濟學家

張賢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
孔慶熒講座教授(國際經濟)

林晨教授
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講席教授及寶光基金金融學教授

陳李藹倫女士, SBS, JP

高迎欣先生, JP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20年1月1日起)

禰惠儀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资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9年共召開5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委員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楊紹信博士, JP

黃友嘉博士, G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姚建華先生

周永健博士,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顧問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施文信先生, GBS, JP
(任期至2020年1月31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资管理工作。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交由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交由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

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促進其他有關條件的發展。該委員會亦就金管局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19年共召開4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應彬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張泰強先生
財資市場公會
行政總裁

劉麥嘉軒女士, J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區管理合夥人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女士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裁

王祖興先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倪以理先生, JP
麥肯錫公司
資深董事兼大中華區總裁

陳家樂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商學院金融學系
偉倫金融學教授

梁慧女士
利登有限公司
利登投資有限公司
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陳智思議員,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陳立明先生
平安科技
首席執行官

張亮先生
香港賽馬會
慈善及社區事務執行總監

禰惠儀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龔楊恩慈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執行總裁

諮詢委員會

郭珮芳女士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副行長兼執行董事

黃碧娟女士, JP

華僑銀行
環球企業及投資銀行總裁
集團常務副總裁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陳爽先生, JP

中集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任期由2019年7月8日起)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任期由2020年2月1日起)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職權範圍

- (1)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包括：
 - (a) 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及效率的措施；
 - (b) 促進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的措施；
 - (c) 推動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競爭力的其他有關條件的發展的措施；以及
 - (d) 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而根據上述(a)至(c)項推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
- (2) 監察金管局在推行上文(1)項所述的措施方面的工作。

盧彩雲女士

瑞士銀行
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區主管及行政總裁
財富管理亞太區聯席主席

周志賢先生

德勤中國華南區
主管合夥人

伍燕儀女士

花旗集團香港及澳門區行長
(任期由2019年7月1日起)

施穎茵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區行政總裁
集團總經理
(任期由2020年1月1日起)

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主席

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余偉文先生，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陳德霖先生，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委員

劉怡翔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高迎欣先生，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施穎茵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行政總裁
集團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禰惠儀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陳振英先生

JP
立法會議員

關金星女士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
亞洲區行政總裁

楊伯豪先生

法國巴黎銀行
企業及機構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

梨本讓先生

瑞穗銀行總裁
東亞管理部主管
(任期由2019年9月20日起)

大和健一先生

株式會社三菱UFJ銀行
香港支店
執行役員董事總經理
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任期至2019年6月29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主席

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余偉文先生，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陳德霖先生，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委員

劉怡翔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Lourdes A. SALAZAR 女士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任期由2019年12月13日起)

黃鳳嫻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葛珮帆女士，BBS, JP
立法會議員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潘紹鍾先生
First Abu Dhabi Bank
香港區行政總裁
(前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行政總裁)

陳凱先生
安永
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發運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任期至2019年12月12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